

阳原东区 200MW 光伏工程项目消缺劳务工程公开谈判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采购项目 阳原东区 200MW 光伏工程项目消缺劳务工程，项目业主为 大唐阳原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阳原东区 200MW 光伏工程项目消缺劳务 进行公开谈判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阳原东区 200MW 光伏工程项目消缺劳务分包；

2.2 项目所在地：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

2.3 项目概况：大唐阳原东区 200MW 光伏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不含升压站）建筑安装工程、场区围栏、支架基础施工、箱变基础施工、风电场区主干道路及光伏场区道路（详见大唐阳原光伏项目 3 标段与 4 标段界限划分示意图）、光伏组件安装、组件支架安装、逆变器安装、通讯箱安装、集电线路（工作界面至箱变侧首基铁塔接线，若集电线路无架空导线则工作界面至 35kV 开关柜下口接线）安装施工、接地工程、施工用电和用水、临建设施、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设施标准化、视频监控系统等；。

2.4 采购标段名称：阳原东区 200MW 光伏工程项目消缺劳务分包

2.5 采购标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阳原东区 200MW 光伏尾工消缺工程配置灭火器、电缆接地处理、损坏光伏板更换、组件及支架固定螺栓全面进行紧固、支架背拉焊接处防腐处理、逆变器非原厂 MC4 插头更换、光伏区檩条外移、光伏阵区火灾预警设备安装、对阵区被雨水冲刷暴露于地面的支架基础进行修复、光伏区围栏修复、各类标识牌等。

2、阳原东区 200MW 光伏工程范围内所有缺陷需通过业主单位生产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如不满足要求必须整改并完善，直到满足业主单位验收要求为止。

2.6 其他要求：/。

2.7 工期要求：

（1）计划工期：2026.10.30-2026.11.15（具体开工时间以承包人书面下达的开工令/开工通知载明时间为准）

（2）缺陷责任期为本分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 月。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合法的独立经营法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为响应人本单位职工（提近期社保证明），具备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附承诺）。

其他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为响应人本单位职工（提近期社保证明），且须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若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本次采购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响应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评审小组作“否决响应”处理。

3.3 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黑名单的禁入承包商。

3.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对于 IP 地址相同的响应人，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采购人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不良行为处理，将响应人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3.6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

3.7 本次采购为 一个 标段，将选取 一名 中标人。

3.8 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3.9 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与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称“阳光采购网”）进行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的项目需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AM12: 00 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明确参与的标段，

通过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响应人在响应文件编制期间需在“阳光采购网”领取 CA 数字证书用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00(人民币)元。

5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响应人自行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的事件及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AM12:00 整（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联系地址及信息如下：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宏业大厦 9 楼

联系人：何毅

电 话：18685177158

邮 箱：290372607@qq.com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